

东莞滨海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b>1 评估背景</b> .....	<b>1</b>
<b>2 环境功能区划</b> .....	<b>3</b>
<b>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b> .....	<b>6</b>
<b>4 高新区环境管理现状</b> .....	<b>8</b>
4.1 环境管理建设情况.....	8
4.2 规划执行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8
<b>5 高新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b> .....	<b>9</b>
5.1 高新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9
5.2 发展至今环境风险事故基本情况.....	9
5.3 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	9
<b>6 高新区现存问题及改进建议</b> .....	<b>11</b>

# 1 评估背景

东莞滨海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几何中心，毗邻港澳，紧连穗深，连接广州南沙自贸区、深圳前海自贸区和深圳大空港，区位优势明显。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东莞滨海湾科技创新园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371号），省政府批复同意认定东莞滨海湾科技创新园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东莞滨海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省级高新区政策。东莞滨海湾高新区规划面积 585.89 公顷，东至石围，南至东宝河，西至大涌河，北至沙区；以高端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作为核心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方面，2020 年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东莞滨海湾科技创新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莞滨海湾科技创新园即已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范围）；2020 年 7 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函（2020）80 号文通过了报告书的审查。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相继印发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 2020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684 号）》等文件精神，各有关园区管理机构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组织编制完成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当地政府网站等主动公开。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官方网站连续三年公示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东莞滨海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理现状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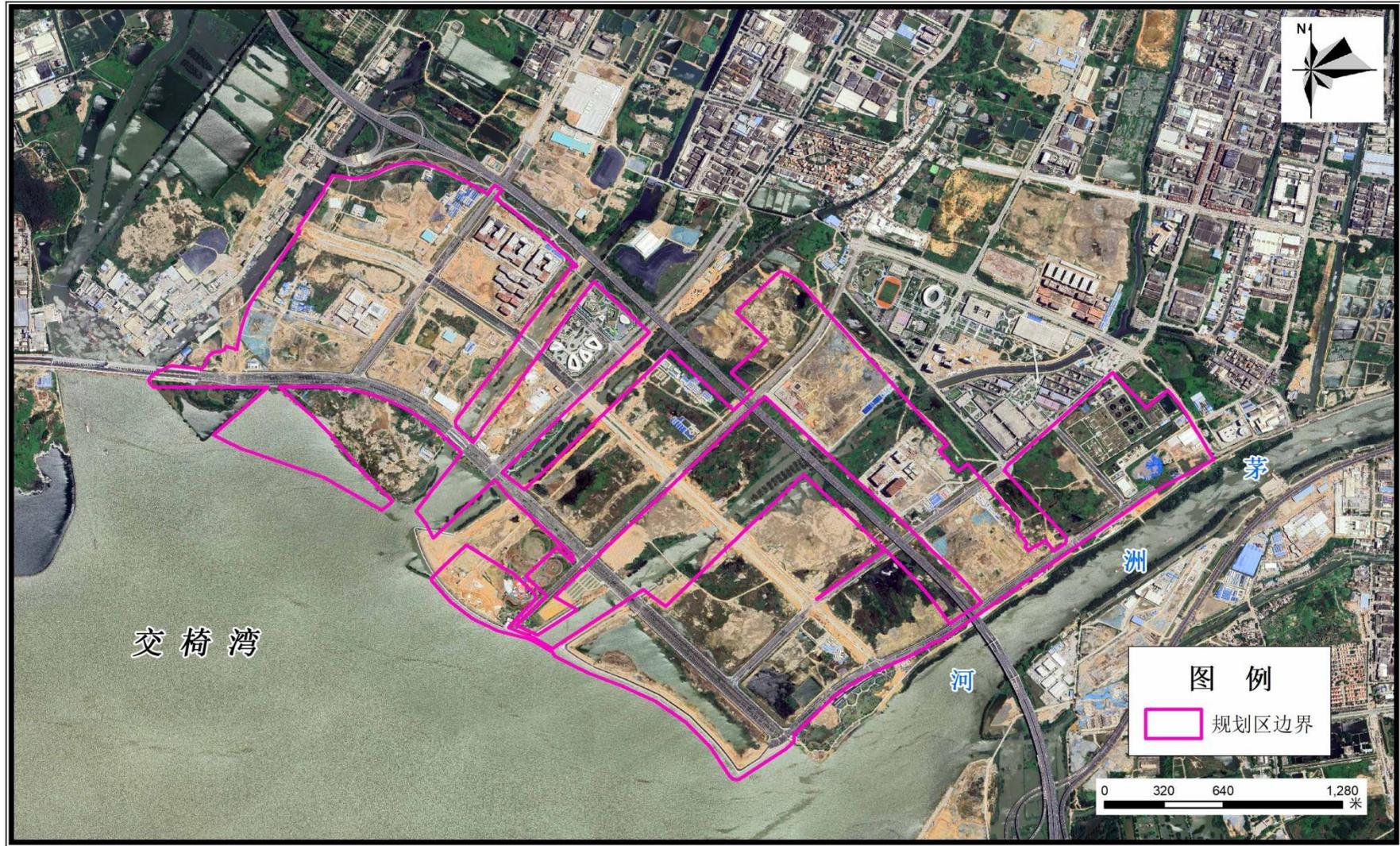


图 5.1-1 东莞滨海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红线示意图

## 2 环境功能区划

### 2.1.1 地表水及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高新区位于珠江口东岸沿海地块，区域主要水体为茅洲河、东引运河等。同时，高新区附近还有部分地表河涌，主要包括塞古涌、沙涌、苗涌、龙涌、磨碟河等，这些河涌水最终将入海。高新区内的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在茅洲河下游。

由于高新区临海建设，其所在流域的主要水体及河涌下游，包括茅洲河及大小河涌下游均为感潮河流，流向总体上为自东北向西南汇入近海。高新区内及周边河涌均设置了水闸进行人为控制，其下游临海段为感潮河段，水闸上游流向为单向流动，未因感潮变化流动方向。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茅洲河（燕川~入海口）水质目标为IV类，狮子洋（广州大沙尾~广州鳧洲）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水质目标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V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等文件，高新区位于下游临海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1999〕68号），高新区海岸涉及 611 南头关界—东宝河口三类功能区、651 长安养殖功能区，以茅洲河河口为界（茅洲河下游河段也称为东宝河），以东为 611 南头关界—东宝河口三类功能区，以西为 651 长安养殖功能区，水质目标均为三类。

根据《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粤自然资发〔2025〕1号），高新区周边海域涉及的海洋功能区类型主要有海洋预留区、游憩用海区、生态保护区、交通运输用海区等。

### 2.1.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区环境空气适用区划>和<东莞市区环境噪声适用区划>的通知》（东府〔2008〕144号）：一类功能区位于东城东南角，沿黄公岭南部山脚向西南至同沙水库坝，再沿同沙生态园路向北至钓鱼场北约 1.5 公里过同沙水库路到梁家庄，沿梁家庄路向西到梁家庄入口，沿同沙生态园路向南至同沙生态园桥与市区边界所围区域；一、二类功能区之间缓冲区位于东城东南，沿五环路以北约 10 米向西至同沙生态园西门沿深凌工业区和创富工业园区的东部边界向南过老围和上山门一线与一类区边界线及市区边界线所围区域；前述两类区域执行一级环境质量标准。二类功能控制区，市区的大部分地区为此类区，执行二级空气质量标准。依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高新区影响范围的深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

因此，高新区及其影响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不涉及一类区。

### 2.1.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参照《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高新区位于“珠江三角洲东莞沿海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 V 类标准。

### 2.1.4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版），高新区及周边影响区域涉及 2、3、4a 类功能区，其中，高新区涉及的声环境功能 3 类区为滨海湾新区的编号 BH0315 声环境功能 3 类区，规划范围内的水域部分参照执行 2 类功能区。

### 2.1.5 土壤、海洋沉积物环境质量标准

高新区规划红线范围内基本为规划建设用地，应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相关标准。海洋沉积物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第三类质量标准。

### 2.1.6 三线一单

根据《东莞滨海湾新区环境分区管控细化单元及准入清单》，高新区位于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3-ZH40420003，高新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

地、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在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高新区应执行《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共性管控要求和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3-ZH4042000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各环境要素细类的管控要求，对高新区实施管控。

###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2022 年、2023 年茅洲河（共和村）水质类别均为Ⅲ类，相比于 2021 年度水质类别Ⅳ类有提升，说明茅洲河水质改善明显；茅洲河（共和村断面）2024 年 1 月~2025 年 4 月月均值均能达标，未出现Ⅴ类水质，月均值水质相对稳定。

根据 2023 年 9 月~2025 年 4 月地表水补充监测数据，在监测时期茅洲河均未出现超标，均能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目标；其余河涌水质改善明显。

总体上来看，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

#### 2、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高新区周边的海域即交椅湾布设有 GDN19002、GDN02001 近岸海域例行监测点位，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从 2022 年至 2024 年呈现减小的趋势，活性磷酸盐有小幅波动；2023 年，东莞 2 个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GDN19001 和 GDN19002）无机氮浓度均值 1.87 mg/L，同比改善 7.43%，达到省定年度目标。

根据本次补充监测数据，在本次监测时期，活性磷酸盐、无机氮浓度均有一定比例的减小，且 2024 年补充监测数据中活性磷酸盐均能满足海水三类水质目标，说明区域海水超标因子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其他因子有一定的波动，能满足海水三类水质标准。

####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9~2023 年的《东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东莞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呈不断改善的变化趋势；根据 2024 年大气环境现状补充监测数据，高新区内各个大气补充监测点位的各项指标均未超标，满足相应执行质量标准。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高新区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东莞沿海不宜开采区”，地下水化学组成含量高，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

#### 5、土壤及海洋沉积物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高新区所在区域土壤环境中各个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指标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风险筛选值，未出现超标。海洋表层沉积物各监测点位均能达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中第三类质量标准。

## 6、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高新区地处珠江口，地貌类型主要为冲积平原地貌，区域大部分土地已平整。区域的主体功能区划属于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珠三角核心区，属于《东莞滨海湾新区环境分区管控细化单元及准入清单》中的滨海湾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3-ZH40420003，高新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开发应协调农业用地与城镇用地的关系，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规划直接用地不涉及重要生态敏感区。

区域周边的生态敏感区包括东莞市黄唇鱼市级自然保护区、珠江口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限制类红线区、东宝河口保有自然岸线及潮滩、高新区及周边分布的部分红树林（非红树林保护区）等。区域涉及的“三场一通道”主要包括沙仔-大虎-威远岛海域中心产卵和索饵场、南沙南部-淇澳-内伶仃岛海域中心产卵和索饵场、珠江口经济鱼类繁育场、珠江口幼鱼幼虾保护区。

区内动物以亚热带森林灌草地—农田动物群为主，无固定的迁徙动物，缺少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高新区分布有红树林湿地，为鸟类提供了栖息活动区域，鸟类优势种为白鹭、池鹭等，文献资料显示，区域周边不是鸟类的重要迁徙和越冬地。评价区域周边河道两侧区域分布有红树林群落，红树林主要分布在塞古涌、沙涌、苗涌、龙涌等沿岸。

## 4 高新区环境管理现状

### 4.1 环境管理建设情况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为高新区的管理机构，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湾分局作为管委会市直部门派出机构，主要负责高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湾分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新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推广；新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业务指导；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新区生态环境现场执法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参与实施双随机执法检查；按市生态环境局授予的生态环境管理权限开展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其他权力事项工作；负责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承担新区生态环境信访相关工作和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与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开展辖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 4.2 规划执行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0 年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东莞滨海湾科技创新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7 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函〔2020〕80 号文通过了报告书的审查。

根据收集资料和现场调研，高新区目前开发比例不大，现状大部分用地仍为平整待建设用地，仅高新区东北部已建成的欧菲光湾区科创中心已入驻 37 家工业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1、用地布局方面。目前高新区的大部分区域为平整待建设用地，现状主要用地类型包括平整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环境设施用地、综合发展用地和水域等，已建区域的用地布局基本按照规划用地布局设置。

2、排水工程方面。污水管网均为近几年随道路同步建设，已建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29 公里，污水最终排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30-2018）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 5 高新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 5.1 高新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目前高新区已成立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同时建立有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协调、统筹建设应急救援力量。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为进一步提升新区应急救援能力，按照“两严两准”和“五个不动摇”建队要求，滨海湾新区组建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滨海湾新区消防站位于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东海路与规划二路交汇处。未来，滨海湾将逐步建立覆盖面广、装备精良、救援高效的消防站点布局体系，推动消防安全再上新台阶。

总体上来看，目前高新区针对环境风险、消防安全等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机构体系，能有效应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安全隐患，能做到及时、快速响应并处置。

### 5.2 发展至今环境风险事故基本情况

高新区建设以来未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目前滨海湾高新区已经成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部等机构，制定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新区应急管理工作预案体系，其中，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了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900-2017-161-1）。

### 5.3 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

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适用于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不包含厂外污水收集系统）在生产和储存区域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作出预

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超出本预案应急能力和应急区域的，本预案与长安镇人民政府（或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作为辅助预案执行。

污水处理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程序按过程分为接警、响应级别确定、应急启动、救援行动、应急结束和应急恢复等几个过程，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预警、应急处置、安全防护、应急终止和善后处理、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等的全过程内容，其中预防和预警内容为污水处理厂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所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环境风险源防控措施、预防与应急准备和预警等，应急处置为假设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的污水厂所采取的整套应急处置流程，包括了分级响应程序、启动条件、信息报告、传递与发布、应急准备、现场处置、现场应急处置和周围环境点的联动关系。

## 6 高新区现存问题及改进建议

目前高新区开发建设程度相比之前明显增大，已基本完成了区内道路建设，主要交通干道包括横穿高新区的滨海湾大道、东湾大道（交椅湾）段和广深沿江高速，为与周边地区的便捷联系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方面，区内东北部建成欧菲光湾区科创中心（现已入驻 37 家工业企业），北部建成湾区一号企业服务中心和滨海湾国际开放创新创业社区，滨海湾未来学校已正式启用，高新区内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全球算力中心和滨海湾科兴科学园、滨海湾精密智造科创园邻里中心、滨海湾新区人才安居项目——风华苑等重点项目也正在加紧建设中；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方面，高新区东北角现有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开展二期扩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宁洲燃气热电厂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均已正式投产。总体上，高新区具有显著的发展潜力，后续发展动力足。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工信园区〔2020〕83 号）》，为保证高新区后续高质量发展，合理开发工业园区，强化园区环保能力建设，本评估建议从以下方面落实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1、环境管控要求方面

在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高新区应按照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东莞滨海湾科技创新园规划》和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对高新区实施环境分区管控。

### 2、园区配套环保基础设施

目前长安新区污水厂总体运行良好、处理效率高，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考虑区域未来新增的污水处理需求，建议加快长安新区污水厂二期工程建设进度。